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1220 號 委員提案第 21142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定宇、劉世芳等 18 人，鑑於現行動章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繳還勳章及證書僅限於因犯罪被褫奪公權者。經查，現行繳還勳章及證書之規定範圍過於廣泛，無論罪刑輕重或褫奪公權期間長短，均一律繳還勳章及證書，有違比例原則，應予以修正。爰提出「勳章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對於人民、公務人員或外籍人士對於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政府頒布勳章以示嘉勉。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提振行政效率，公務人員在職期間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並發給獎勵金（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另有勳獎章者比照辦理，「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第七條」參照）。因此公務員之勳獎章除有激勵士氣、彰顯榮耀外，並有增加退休給付之實質利益。
- 二、經查，現行條文規定繳還勳章及證書僅限於因犯罪被褫奪公權者，範圍過於廣泛，無論罪刑輕重或褫奪公權期間長短，均一律繳還勳章及證書，有違比例原則。爰參照公務員員退休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明訂繳還勳章及證書之情形有四：一、褫奪公權終身。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如修正條文所示。

提案人：王定宇 劉世芳

連署人：呂孫綾 鄭寶清 吳玉琴 蔡易餘 何欣純

陳賴素美 鍾孔炤 李麗芬 蘇巧慧 李俊俤

洪宗熠 郭正亮 陳明文 羅致政 林昶佐

蕭美琴

勳章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因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繳還勳章及證書：</p> <p><u>一、褫奪公權終身。</u></p> <p><u>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u></p> <p><u>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u></p> <p><u>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u></p>	<p>第十五條 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勳章及證書。</p>	<p>現行條文規定繳還勳章及證書僅限於因犯罪被褫奪公權者，範圍過於廣泛，無論罪刑輕重或褫奪公權期間長短，均一律繳還勳章及證書，有違比例原則。爰參照公務員員退休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明訂繳還勳章及證書之情形有四：一、褫奪公權終身。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如修正條文所示。</p>